

嘉義縣六腳鄉清潔隊組織規程

第一條 本規程依嘉義縣六腳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十條規定訂之。

第二條 嘉義縣六腳鄉公所（以下簡稱鄉公所）為維護本轄區之清潔，設嘉義縣六腳鄉清潔隊（以下簡稱本隊），隸屬鄉公所。

第三條 本隊置隊長，承鄉長之命，綜理隊務，並指揮、監督所屬員工。

第四條 本隊之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關於垃圾之清除、集運及處理事項。
- 二、關於通路之清掃及溝渠之疏濬事項。
- 三、關於廢棄物清理事項。
- 四、關於清潔車輛之檢查、修理及養護事項。
- 五、其他有關清潔工作之管理、督導及考核事項。

第五條 本隊人事、會計業務由鄉公所派員兼辦。

第六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各職稱之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第七條

隊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依第五條所列人員順序或由鄉公所派員代之。

隊長辭職依公務人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

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，由本所訂定，報鄉公所備查。

第九條

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